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543.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永顺泰”,股票代码为“00133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发行数量为12,543.270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80.32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62.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4.32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519,7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7,384,763.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9,7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21,626.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32,8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473,723.2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40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955.28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市)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备注
1	张益胜	张益胜	0147210328	612	4,173.84	无效
2	陈宇冰	陈宇冰	0177715906	612	4,173.84	未足额缴款
3	谢晋国	谢晋国	0232846632	612	4,173.84	未缴款
4	盛社妹	盛社妹	0060378453	612	4,173.84	未缴款
5	雷洪文	雷洪文	0106821000	612	4,173.84	未缴款
6	齐国周	齐国周	0146481592	612	4,173.84	无效
7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800026816	612	4,173.84	无效
8	孙磊	孙磊	0107410925	612	4,173.84	无效
9	钱志达	钱志达	0147096255	612	4,173.84	无效
10	王利平	王利平	0059908512	612	4,173.84	未缴款
11	王利平	王利平	0103079036	612	4,173.84	无效
12	林凌云	林凌云	0034208926	612	4,173.84	未缴款
13	范正军	范正军	0153321255	612	4,173.84	无效
14	汪康华	汪康华	0102399885	612	4,173.84	未缴款
15	李宇	李宇	0050809399	612	4,173.84	未缴款
16	董朝刚	董朝刚	0125719087	612	4,173.84	未缴款
17	王一通	王一通	0063035004	612	4,173.84	未缴款
	合计			10,404	70,955.28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公告》(2022年8号)文件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后缴款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已缴款的张益胜、齐国周、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孙磊、钱志达、王利平及李宇共7个配售对象不予最终配售处理,相应初步配售获配股数合计4,28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相应股份计入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总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0,144股,包销金额为2,592,582.0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0%。

2022年11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相应股份计入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总额。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刊登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9日(周二)上午10:00-12:00,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进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8,181,8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8,181,818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68,181,818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227,27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1,822.18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相应股份计入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总额。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364,047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90,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9日(T+1日),周二,13: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19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相应股份计入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总额。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5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9日(周二)上午10:00-12:00,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进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19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相应股份计入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总额。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5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9日(周二)上午10:00-12:00,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进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8日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相应股份计入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总额。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4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甬矽电子”股票9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发行完成后按照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无锁定期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但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将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但未足额缴纳的情况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71,1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802,40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39521%,配号总数为75,604,8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 - 100,075,604.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3,937.7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股,即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9281%。

三、网上摇号中签率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举行首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中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1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证券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13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宏景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9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84.49万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2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63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5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95.668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股,即456.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7982199%,有效申购倍数为5,050.95911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925,5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8,444,287.8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3,9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76,047.1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65,4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2,145,50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限售期为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限售期为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77,77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3,901股,包销金额为6,176,047.1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7%。

2022年11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0156730、021-60156732
传真:021-60156702
邮箱:ecm@huaxingsec.com

发行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